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新股份；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按每股股份1.40港元之價格配售79,880,000股現有股份。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以按每股股份相同價格認購79,88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7,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賣方持有4,06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1%。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數目：

79,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3%。

承配人：

作為賣方之代理之配售代理所促使之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承配人，而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均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1.40港元，較股份在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10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港元折讓約5.5%，較股份在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包括該日)止之最後5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3港元折讓約8.7%，及較股份在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折讓約10.3%。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該價格乃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乃以摒除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之方式出售，而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有關股份之所有權利、就有關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分派。

配售事項之完成：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或有關各方可能相互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人：**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數目：

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即79,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5%，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43%。

認購價：

與配售價相同，即每股股份1.4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乃按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約7.2%。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曾根據現時之一般授權發行11,045,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一般授權之1.0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之任何股息或所作出之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所有條件獲履行日期後之首個營業日完成，惟完成日期不得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之前、於配售事項之後但於認購事項之前、及於認購事項之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之後 但於認購事項之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之後
賣方	73.71% 即4,062,000,000股股份	72.3% 即3,982,120,000股股份	72.7% 即4,062,000,000股股份
其他董事 ^{附註1}	1.13% 即62,259,000股股份	1.13% 即62,259,000股股份	1.11% 即62,259,000股股份
公眾人士 ^{附註2}	25.16% 即1,386,851,900股股份	25.16% 即1,386,851,900股股份	24.8% 即1,386,851,900股股份
承配人	—	1.45% 即79,880,000股股份	1.43% 即79,880,000股股份
總計：	100% 即5,511,110,900股股份	100% 即5,511,110,900股股份	100% 即5,590,990,900股股份

附註：

- 此乃黃治民59,524,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黃士心太平紳士2,735,000股股份之權益。黃治民之權益包括金寶企業有限公司(「金寶」)所持有之48,299,000股股份、新時尚投資有限公司(「新時尚」)所持有之8,563,000股股份及黃治民所持有之2,662,000股股份。金寶約48.61%權益乃由新時尚所擁有，約2.89%權益乃由黃治民所擁有，約14.64%權益乃由黃士心太平紳士所擁有，及餘下約33.86%權益乃由20名個人所擁有，每名個人介乎約0.12%至約5.52%。新時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治民。黃士心太平紳士之權益為其直接個人權益。
- 承配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均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以及加強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其將有助於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在未來進行有關投資及收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可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在扣除有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在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時招致之有關開支（其將由本公司承擔）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07,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34港元）。董事現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應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及積極促進本公司之業務擴展策略，預期有關活動將涉及可能於未來進行之投資及收購，以擴充及加強本公司之業務類別，包括中國之高增長業務（中國受到國內生產總值、消費者之消費力以及消費者之消費需要持續增加所支持而不斷增長），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收購之磋商。儘管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足夠資金進行其現有業務，惟彼等認為，繼續研究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其財務狀況以協助本公司之持續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便可在未來進行有關投資及收購之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在資金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之情況下，有關資金將會存放在附息賬戶內。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註1	完成認購新股份	52,0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之消費者業務，及擴展與增強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中國之高增長消費業務，該等業務從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消費能力之增長中獲利。	17,000,000港元 用於本公司業務之經營開支， 19,000,000港元 用於支付有關擴展與增強本公司之業務範圍至包括中國消費者融資業務之代價，而餘款則用作未來營運資金，包括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之業務擴展策略 ^{附註3}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配售及認購股份 ^{附註2}	16,000,000港元	進行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之業務擴展活動。	尚未動用，惟預期會按原來擬定用途應用 ^{附註3} 。

附註：

1. 有關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而有關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發行。
2. 配售及認購股份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3. 未動用資金乃存放於附息銀行賬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擁有下列涵義：

-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 指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就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4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79,88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1.40港元之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79,88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黃士心太平紳士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